網路投保旅平險｜夏日限時加碼｜活動辦法

1. 活動相關規定

(1) 活動期間：2025/6/15-2025/8/31。

(2) 活動資格：活動期間內透過網路投保旅平險(e 悠遊旅行平安險、180 天留遊學差旅專案、一日平安專案)，於投保流程輸入指定活動代碼(包含 JEN、YUI、LUNA、2A、PIGGY、KAO、SPENCER、ABBY、AYG、KIKO 等，以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認定為準)，並完成繳費且無撤銷或解約之情事，方具抽獎及得獎資格。

(3) 活動獎項：Uber / Uber Eats 通用券 200 元好禮即享券(一次抵用型) 共 40 名。

(4) 本公司將於 2025/10/31 前以電腦隨機抽出獎項，並於抽獎完成後 30 天內，在本公司官網最新消息公布得獎名單，並另以官網會員註冊之 Email 通知得獎者。

(5) 本活動獎項為電子票券，本公司將統一於公布得獎日之翌日起算 60 天內發送至官網會員所註冊之 Email 或以簡訊發送，請確保註冊會員信箱及電話可正常收信及收訊。

(6) 本活動獎項使用辦法，請參閱票券使用說明：

-本券為通用券適用於 Uber Eats 抵用券 / Uber 乘車抵用券。

Uber Eats 抵用券

-使用方式：請下載 Uber Eats APP 登入會員，輸入訂購商品欲送達之地址，選擇喜愛商品後，至結帳頁面輸入抵用券序號以享折扣。

-Uber Eats 抵用券歸戶的流程 抵用券使用方式：開啟 Uber Eats APP > 右下角【帳戶】>【錢包】>【新增抵用券代碼】

-本抵用券無法兌換現金或找零，應一次用完畢。單筆訂單商品消費金額需大於或等於本券面額。本抵用券經兌換後不可退貨，請謹慎使用。

-本抵用券經領取存入 Uber Eats 帳號後不可退還，恕不得要求轉換為現金，或其他同等金額的抵用券，請謹慎使用。

-此抵用券適用於 Uber Eats App 的美食外送、外帶自取、生鮮雜貨與優市外送服務。

-Uber Eats 平台目前美食外送範圍及合作商家夥伴服務時間，請參照 Uber Eats 官網，實際情況請依店家營業時間為主。

-抵用券一經取消或退貨，則視同已使用，恕不得要求轉換為現金，或要求提供同等金額的抵用券。

-此抵用券得與 Uber Eats 其他行銷活動合併使用，Uber Eats 有隨時調整行銷活動內容方案及終止該活動之權利。

Uber 乘車抵用券

-使用方式：請下載 Uber APP 登入會員，輸入上下車地點後，選擇付款方式 > 輸入抵用券代碼，以享折扣。

-如車資超過本券面額，超過之金額會直接使用綁訂的信用卡扣款；如車資低於本券，可於抵用券有效期限內，一次性折抵車資消費，溢收金額恕無法退還，限一次抵扣完畢。

-本券限於 Uber 營運範圍內使用，亦無法兌換現金。

-此抵用券限使用一次,若有任何抵用券使用問題，請透過宜睿智慧即享券客服中心或撥打宜睿客服專線：(02)6639-1012。

-發行人：Edenred Taiwan 新加坡商宜睿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。

-本券為企業贈品專用，不得零售或轉售，應依本券所載方式兌換。

-本券為不記名，任何人持本券皆可使用，請自行妥善保管，如遭他人盜用，本券不再補發。

-本券所兌換之商品或折抵消費之金額不予開立統一發票，惟如有其他特殊情況，將依相關法-令或規範辦理之。

-本券有效與否，以發行人票券系統所記錄之狀態為憑。 如系統因網路連線有所遲延，依兌換商家系統端資訊為準。

-本券為有價證券，請勿擅自偽造、變造，以免觸犯刑責。

-除重大影響持券人權益之情況外，發行人保留調整本券記載事項文字之權利。

2. 參加者（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，以下同）於參加本活動時，即表示同意本活動辦法，並充分知悉與同意以下事項： - 本公司得因本活動之需要，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，於參加者同意之期間內，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、外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其個人資料。但本公司於未經參加者之同意下，不得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。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訊，惟若資訊不完整者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 - 參加者可電洽本公司之客服專線(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：0800-036-599，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: (02)4128-010，針對其個人資料詢問有關：請求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等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權利行使方式，亦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 >法令政策 > **客戶權益與保障** > **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-相關活動與服務聯繫** ，進一步了解詳細資訊，俾維護自身權益。
3.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，致參加者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，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4. 本公司有權檢視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行為，對於以偽造、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，本公司有權撤銷其得獎資格或拒絕其參與本活動。
5. 得獎者身分之認定係依本公司資料庫電子郵件所對應（或參加者所填寫、登錄）之身分證字號為主，得獎者須提供正確之身分證影本，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始得領獎。
6. 本活動實體獎項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，如得獎者未能於領獎期限前回覆有效國內寄送地址，本公司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7. 得獎者逾期未領獎或因留存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亦同。
8. 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9. 本活動獎品悉以實物為準，網頁上照片、圖案等僅供參考，恕不挑色；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，本公司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。
10. 依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且年度所得獎項價值累積超過 1,000 元時，本公司將於次年將受領人姓名、住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，依規定格式，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。如所得獎項價值達 20,010 元（含）時，得獎者須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（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），不論得獎獎項價值，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。本公司為配合財政部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，不會主動寄送扣繳憑單給中獎者，但會於次年列入本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。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加者之義務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11. 本公司非獎品製造者或提供者，與各項獎品或服務之製造或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，且本活動獎品之保固期限均依廠商出廠時實際提供者為準。得獎者如因本活動各項獎品、服務或保固發生任何爭議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
12. 本公司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，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加者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